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北京银汉广告有限公司诉广东精锐影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福建银视联播广告有限公司、温州电视台放映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1-19 10:06:30

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 事 判 决 书

(2004)穗中法民三知初字第105号

原告北京银汉广告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宣武区南菜园街2号国泰写字楼509号。

法定代表人王松霞, 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庞正中、周俊武, 均为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东精锐影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地: 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11层H室。

法定代表人吴钟文, 总经理。

被告福建银视联播广告有限公司, 住所地: 福建省福州市乌山路35号茂泰大楼9H。

法定代表人陈新梁, 经理。

两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陈满平, 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两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霍小媚, 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温州电视台, 住所地: 浙江省温州市新城大道广电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台长。

委托代理人马宏利,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北京银汉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汉公司)诉被告广东精锐影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锐公司)、福建银视联播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视公司)、温州电视台放映权侵权纠纷一案, 本院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 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银汉公司的诉讼代理人庞正中、周俊武, 被告精锐公司、银视公司共同委托代理人陈满平, 被告温州电视台的诉讼代理人马宏利, 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银汉公司诉称, 原告根据与版权人亚洲电视企业有限公司的协议取得授权, 独家拥有电视剧《豪情盖天》在大陆的合法播映权, 在合法授权期限2000年10月11日至2003年10月10日期间内应受法律保护。被告温州电视台未经原告银汉公司许可, 擅自在2002年6月29日至7月9日晚间930剧场播出电视剧《豪情盖天》, 侵犯了原告银汉公司对该剧在中国大陆的播映权, 另被告温州电视台播出的电视剧《豪情盖天》是由被告精锐有限公司和被告银视公司制作提供的, 该制作和提供并没有得到原告银汉公司的许可, 被告精锐公司和被告银视公司对上述侵权行为应承担连带责任。原告请求判令: 1、被告温州电视台在其电视台和浙江省省级报纸上公开赔礼道歉。2、被告温州电视台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1644760元。3、被告精锐公司和被告银视公司对被告温州电视台的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原告为支持其主张, 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

1、电视剧《豪情盖天》录像带;

2、协议书；

3、版权证明及授权书；

证据1—3，原告拟证明其拥有《豪情盖天》电视剧的播映权。

4、《豪情盖天》监测报告；

5、温州电视台广告价目表；

6、对被告精锐公司和银视公司的广告网页所作的（2003）京二证字第01585号公证书；

7、对被告精锐公司和银视公司的宣传资料所作的（2002）粤公证内字第49273号公证书；

8、企业变更情况查询；

证据材料4—8，原告拟证明各被告的侵权事实及获利。

9、权属证明；

10、授权书；

11、声明；

证据材料9—11，原告拟证明的内容同证据1—3。

12、广告价目表，拟证明被告的获利。

被告精锐公司、银视公司共同答辩称，一、原告未取得版权人的合法授权，没有《豪情盖天》的诉权。二、原告不具备电视剧的发行主体资格，没有起诉的主体资格。三、银视公司与原告之间存在合同争议，银视公司是根据原告的口头约定以《豪情盖天》电视剧补偿原合同约定的《茶是故乡浓》电视剧，银视公司并未侵权，更不是恶意侵权。四、即使两被告的行为构成侵权，原告的损失也是可以计算的。五、被告的所谓违法所得是无法计算的。综上所述，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起诉。

被告精锐公司、银视公司为支持其主张，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1、国家广播电影电视局编号为广发社字【2002】407号文件，拟证明原告没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资格；

2、编号为广社进审（2001）第165号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拟证明《豪情盖天》的发行主体是合肥电视台；

3、《电视剧播映权出售合同》；

4、2001年10月30日、11月27日的电汇凭证；

5、2001年7月12日、10月29日、11月27日、12月5日的电汇凭证；

6、2002年9月23日，北京维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信函；

7、2001年12月7日，《电视剧播映权出售合同》传真件；

8、2001年12月12日，《电视剧播映权出售合同》传真件；

9、2002年3月19日，《电视剧播映权出售合同》传真件；

10、2002年3月11日，原告与被告银视公司签订的《电视剧播映权出售合同》，拟通过同类电视剧在江苏、福建省的版费证明原告的损失；

11、被告银视公司与温州电视台签订的《〈930剧场〉联办合同书》。

证据材料3—9、11，被告拟证明其取得原告的合法授权，其行为没有侵权。

被告温州电视台答辩称，一、原告不是本案的合法权利人，不享有本案的诉权。二、根据三被告签订的合同约定，宁波电视台所播放的涉案电视剧《豪情盖天》的片源由被告精锐公司、银视公司提供及进行合法审查的，我方在本案中不具备侵权的故意。另根据我方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原告与被告精锐公司、银视公司之间就电视剧《豪情盖天》的授权问题进行过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上述两被告是取得了原告的合法授权的。三、原告的损失是十分明确的，按照在福建省的成交价，其损失应为26万元，落实到每个电视台还不到3万，而按照在浙江省的报价，其损失最多为30万元，落实到每个电视台还不到3万。四、以广告报价及广告时间来计算被告的违法所得是没有依据的，理由是没有扣除相应的成本、费用与税金，而且实际上在签订合约时，还会给予一定的折扣。五、被告在庭审中表示如因工作疏忽侵权，同意向原告赔礼道歉，但仍坚持其行为不构成侵权，并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请求。

被告温州电视台为支持其主张，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材料：

1、《930剧场》联办合同书，拟证明被告所播放的《豪情盖天》来源于被告精锐公司、银视公司，且被告精锐公司、银视公司应保证节目有合法的授权；

2、广社进审（2001）第165号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编号为广发社字【2002】407号文件，拟证明原告不具备电视剧发行主体资格、不是电视剧《豪情盖天》的权利人；

3、《电视剧播映权出售合同》，证明类似的电视剧在福建省的版权成交价，每集为13000元，拟证明原告的损失；

4、原告工作人员韩莉给被告温州电视台出具的报价单、《电视剧播映权出售合同》，证明原告同意《金玉满堂》



剧在浙江省播放的事实，拟证明原告的损失。

5、《合约书》、汇款凭证、发票，拟证明电视台单独购买本地电视剧版权的价格及原告的损失。

经开庭质证，原、被告各方均对对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发表了质证意见：

三被告对原告提供的证据发表了如下意见：对于证据1，三被告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确认，认为证据1只是《豪情盖天》的录影带，不是母带，因录影带上面没有任何标识，也没有海关的进口说明，不能排除是原告自己翻录的。温州电视台还认为我国对进口电视剧实行引进和发行许可证，但原告没有提交引进的审批手续，加上没提交母带，使被告方没法核实《豪情盖天》的真实权利人是谁，故原告应承担其不利后果。对于证据2、3，三被告认为因其形成于香港，未经公证认证手续，不排除是自己伪造的，所以不能确认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同时被告认为不知亚视签署协议书的林宁的身份，故对证据2上面签章的亚视和《豪情盖天》版权人亚视是同一人不能确认。另被告因原告没有提交协议书的付款、交付母带及海关进口证明，认为无法确认协议书是否已经履行，而根据其协议书第7、15条约定，被告认为原告并没有取得诉权。温州电视台还提出《豪情盖天》的授权期限是2000年10月10日，本案超出了授权期限。对于证据材料4、8，被告精锐公司和银视公司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被告温州电视台对其真实性无异议，三被告均对出具该报告的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的资质提出质疑，并认为是原告单方委托所作出的检测报告，不予确认。对证据5，三被告均认为该证据为传真件，没有原件，不予确认。对证据6、7，三被告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对关联性有异议，均认为不能依据该网页及宣传资料上反映的价目来确定被告的广告收入。对证据9，三被告确认其真实性，不确认其合法性及关联性，三被告认为按照规定，在香港经司法部认可的可以见证的律师所作出的见证文件应当附有被公证方的董事会决议、营业执照等材料，可公证书缺乏这些材料，另认为权属证明的内容仅说明是香港亚视电视企业有限公司拥有此版权，并没有对原告的授权内容，不能证明原告享有相关版权。另温州电视台还认为这份证明手续仅仅从形式上证明与原件无误，并没有从实体上证明授权书的内容合法有效。对证据10，三被告对其真实性没有异议，但对其关联性有异议。三被告认为授权书与本案其他证据相矛盾，该证据中引进的是20集，而在原告协议书中引进的是27集，集数是不相符的。原告在证据2、3中说明引进版权的是原告，但证据10中显示的是合肥电视台，原告没有电视剧的经营及发行资格，则授权书本身是无效授权。对证据11，三被告确认其真实性，但认为合肥电视台的授权没有依据，因原告没有提供合肥电视台与版权人的版权引进合同，使被告无法审查合肥电视台拥有那些权利，被告并不清楚合肥电视台和《豪情盖天》的版权人签订的协议是排他许可还是独家许可，无法确定合肥电视台是否有权授权原告的播映权和确定其版权来源。对证据12，三被告均确认其真实性、合法性，但认为该价目表的时间发生在温州电视台播放电视剧《豪情盖天》之后，与本案无关联性。

原告对被告精锐公司、银视公司提供的证据发表了如下意见：对证据1的真实性及合法性没有异议，但对关联性有异议，本案诉争的著作权是民事权利，法律对放映权的主体无资格限制。对证据2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没异议，但对关联性有异议，认为该证据仅能证明电视剧《豪情盖天》是由合肥电视台申报审批，与电视剧放映权权属没有直接必然的联系。对证据3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没有异议，但对关联性有异议，认为这是原告与两被告在福建地区所签订的授权合同，两被告在涉嫌侵权的浙江地区未获得原告的合法授权，也未向原告付款，故两被告无权在浙江省温州市播映《豪情盖天》。对证据4、5的真实性及合法性没有异议，但对关联性有异议，认为这是原告与精锐公司、银视公司另外签订的合同的履行材料，与本案无关。对证据6的真实性有异议，上面没有原告的签章，不能确认是原告所发出的。对证据7—9的真实性有异议，认为只有传真件，没有原件，不能确认上述证据。对证据10的真实性及关联性均有异议，认为该合同涉及的剧集与本案无关。对证据11，认为是三被告之间签订的合约，其真实性无法确认，但从合同内容看，三被告是共同经营《930剧场》，并从广告收入获得利益。

原告对被告温州电视台提供的证据发表了如下意见：对第1组证据，认为是三被告之间签订的，真实性由法庭认定；且该合同不能对抗权利人原告，也不能作为抗辩侵权的理由。对第2组证据的意见与对被告精锐公司、银视公司提交的证据1、2的意见相同。对第三组证据的真实性及合法性没有异议，但与本案无关。认为涉案的是《豪情盖天》，而不是《金玉满堂》；本案所涉地区是浙江地区而不是福建地区。第四组证据都是传真件，对其真实性不予确认。对第五组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不予确认，认为是电视台与案外人签订的合同，无法考证合同情况，该证据与本案无关。

经开庭审理及根据原、被告各方的质证意见，本院对原告提交的证据作以下认定：证据1，该录像带虽非母带，但根据三被告在庭审中关于宁波电视台播放的电视剧《豪情盖天》的母带是来源于原告的陈述，本院确认原告手中持有该剧的母带，并推定原告提交的该录像带是拷贝自其所持有的母带，作为本案证据予以采信。证据2，因该协议书未反映签订地，而协议的一方当事人是原告，原告是中国内地的企业，在被告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本院采信原告的意见，认定该协议形成于中国内地。另外，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9—11、被告提交的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以及原告实际持有该剧的母带的事实，可以认定该《协议书》已实际履行，从而也可推定该《协议书》是真实存在的。综上，本院对该证据予以确认。证据3，出具该证明的亚洲电视企业有限公司是香港企业，该证据应形成于香港，原告虽未依法办理公证认证

的手续，但该授权书的内容与证据2《协议书》及证据9《权属证明》中的内容相符，故本院对该证据材料所证明的事实予以确认。证据4、6—11，三被告对其真实性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证据5，原告称该证据与证据6中第17页中反映的价格吻合，经审查并未发现两份价格表中有相同时段的广告价格；因被告均不确认该证据，而原告未能提交原件亦无其他证据佐证，故本院对该证据不予确认。证据12价目表上反映是从2003年2月1日开始实行，而本案被控侵权行为发生的时间在2002年，在被告不予确认，原告无其他证据佐证的情况下，本院认定该证据与本案无关联性，不作为本案证据采用。

对被告精锐公司及银视公司提交的证据作以下认定：证据1—3、11，原、被告均确认该证据的三性，本院予以确认。证据4、5、10 是被告精锐公司与银视公司履行与原告之间其他合同的证据材料，因被告无证据证明与本案的关联性，故本院对该证据材料的关联性不予确认。证据6，在该信函上并无原告的盖章或签字，原告对此亦不予确认，被告称该信函是原告发出，证据不足，本院不予确认。证据7—9，因被告未能提交证据的原件，在原告不予确认，被告无其他证据证明上述证据真实存在的情况下，本院对上述证据不予确认。

对被告温州电视台提交的证据材料作以下认定：证据1、2，该两份证据材料与被告精锐公司、银视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1、2、11相同，本院亦予以确认。证据3、5，上述证据材料均未涉及本案电视剧《豪情盖天》，被告无其他证据证明上述证据与本案的关联性，本院对上述证据的关联性不予确认。证据4，因被告未能提交证据的原件，在原告不予确认及被告无其他证据证明上述真实存在的情况下，本院对上述证据不予确认。

经审理查明以下事实：

#### 一、关于原告权利来源的事实

2000年10月11日，原告银汉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亚洲电视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视企业）签订编号为T/PRCBJYH/1796C的《协议书》，协议约定：亚视企业乃附表一内列的节目（以下简称<该节目>）的版权持有人或授权代理人，双方就亚视企业授权许可乙方发行该节目一事，再次签订本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书>）：一、在乙方依照附表五支付指定的版权费用（以下简称「版权费」）的先决条件下，亚视企业发版权证明及授权书给乙方在附表二指定的地区内（以下简称「该地区」）及在附表三指定的期限内（以下简称「授权播放期限」），以附表四所列的版权种类形式及附表一所指定的语言版本及电视广播次数（如适用者），发行该节目。四、……乙方若逾时未付任何版权费及有关的杂项开支，亚视企业有权行使下列任何一项或多项权利：b、撤销乙方在本协议书内的独家权利并将该节目的发行权转授予第三者。五、本协议书于播映期限届满或乙方已完成附表一之电视广播次数时（以先达至者为准）即告自动终止。七、乙方确认该节目的所有版权为亚视企业所有或控制，乙方只可以依照本协议书行使附表四的许可权利，而不得擅自处置该节目的其他权益（包括以其他形式或版权种类发行该节目）。十五、乙方须要在该节目的每集片尾列出下列版权公告：©亚洲电视有限公司 乙方必须与亚视企业合作确保该节目的所有权利在该地区内不受到任何侵犯。倘若乙方发现任何盗用或翻录该节目等违法行为，乙方必须立即通知亚视企业并向亚视企业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据，以便亚视企业考虑以何种方法对付该违法行为。亚视企业一旦决定采取某种行动后，可以书面授权乙方（可附带任可条件）代为采取该行动。乙方必须本着互惠互利的精神，依照亚视企业指示办事。十八、亚视企业有权自行决定将该节目按本协议书拥有之权利及义务转让给任何人士、公司或机构。本协议书规定的乙方权益仅属乙方所有，非经亚视企业事前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协议书附表一载明：“节目名称为《豪情盖天》<原名：英雄—广东十虎> 集数：23”；附表二载明：“该地区：只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除外）”；附表三载明：“授权播映期限：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止”；附表四载明：“版权种类：无线电视及有线电视播映权”。附表五第（二）项第（3）点载明，如乙方未能于二000年十二月十日之前取得该节目在中国大陆发行及播映之批文，亚视企业将视为乙方的报批工作不成功，亚视企业有权于二000年十二月十日后按以下两种方法之其一处理：3.2 停止乙方就该节目在中国大陆之一切报批工作，亚视企业有权立即终止本合约，并将本合约项下之一切权力及权利转归第三者。

2000年10月11日，亚视企业出具《版权证明及授权书》，记载了以下内容：电视剧《豪情盖天》（23集）为香港亚洲电视有限公司生产制作，由香港亚洲电视企业有限公司拥有中国一切版权。现授权北京银汉广告公司在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除外）以有线及无线电视方式发行该剧之普通话版本，授权期限由2000年10月11日至2003年10月10日止、其他条款以双方所签订之协议书（T/PRCBJYH/1796C）为依据。

2001年6月21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社会管理司发出编号为广社进审字（2001）第165号《电视剧发行许可证》，该证记载的剧目名称为《豪情盖天》、长度20集，产地为香港，引进单位为合肥电视台（2000年度引进），发行范围为全国市级电视台。

2001年11月，合肥电视台出具《授权书》，将其引进的20集电视连续剧《豪情盖天》在中国境内的发行权（不含港、澳、台地区）正式委托给原告北京银汉广告有限公司。2003年9月30日，合肥电视台出具《声明》，称其与原告共同引进的电视剧《豪情盖天》是由原告出资向亚视企业购得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电视剧播映权，并且原告根据约定拥有



该剧在全国（除合肥地区）发行经营和播出的权益。该剧的播映权如在国内遇有侵权情形，原告有权自行独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的手段追究播映权侵权者法律责任，合肥电视台不向该剧播映权侵权者主张法律责任。

2004年2月26日，亚洲电视有限公司出具《权属证明》，其内容为：电视剧《豪情盖天》（原名英雄—广东十虎）由香港亚洲电视有限公司生产制作，由香港亚洲电视企业有限公司拥有中国一切版权。香港亚洲电视企业有限公司有权许可第三方在上述区域以法律许可的方式发行（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播映等）电视剧《豪情盖天》。被许可的第三方有权单独通过法律诉讼的方式向在中国大陆授权区域内相关侵权者追究法律责任。

## 二、关于被控侵权事实

2002年4月1日，被告温州电视台与银视公司在《〈930剧场〉联办合同书》上盖章，该合同记载甲方为温州电视台，乙方为银视公司、精锐公司，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合作联办温州电视台经济频道21：00起时段《930剧场》。第二款 合作期限为壹年。第五款 1、在本合作期内，甲方每日均提供《剧场》第一集节目主题曲后、内容前长度为105秒的广告时段，分配给乙方做为补偿。节目播出三个月后，根据收视率，甲乙双方可对随片广告长度再行商议调增。该广告时段由乙方独家经营，全部收益归乙方。第九款 甲方权利和义务 2、承担《剧场》电视剧的审查工作。第十款 1、乙方提供的电视节目资源的来源必须符合有关著作权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规定，每部电视剧均应提供国家广电局的批文、浙江地区的版权证明等相关文件。否则由此引发的各类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其中包括甲方因此赔付的赔偿金、承担的诉讼费和仲裁律师费用等。被告精锐公司未在该合同上签章，在庭审中精锐公司否认其签订了上述合同。

根据原告提交的关于广告网页的公证书和宣传资料的公证书表明《华东930剧场》是由精锐公司、银视公司共同经营的。

2002年6月29日至7月9日期间，被告温州电视台在温州2套经济科教频道21：00起的《930剧场》节目时段播放了电视剧《豪情盖天》，并在中间插播广告。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作出的《〈豪情盖天〉检测报告》中记载的商业广告（扣除社会公益广告和节目预告）的时间合计12618秒。

另查明，2001年10月26日，原告（甲方、出售方）与被告精锐公司、银视公司（乙方、购买方）签订了《电视剧播映权出售合同》，合同约定授权的剧名为《茶是故乡浓》、《海瑞斗严嵩》、《豪情盖天》，该合同第三条约定：播映权授权播出或转让地区是：江苏省与福建省；播映权限：只限于无线及有线电视地面播映权。第五条约定：乙方保证‘茶剧’、‘海剧’、‘豪剧’仅在授权播出或转让范围内播出或转让，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剧目通过卫星或其他渠道覆盖播出于本协议中被授权播出或转让范围以外的地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茶剧”、“海剧”、“豪剧”复制、租借或转让给被授权播出或转让范围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播出，否则由此带来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上述合同当事人在庭审时均确认，在履行该合同时，原告将电视剧《豪情盖天》的母带交付给被告精锐公司和银视公司。

又查明，原告银汉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1日，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是：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原告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原告是否拥有电视剧《豪情盖天》的放映权及三被告的行为是否侵犯了原告的权利。

关于原告是否拥有电视剧《豪情盖天》的放映权的问题。1、根据原告与亚视企业签订的《协议书》，原告取得电视剧《豪情盖天》普通话版本在中国内地的无线电视及有线电视播映权，授权播映期限自二000年十月十一日起至二00三年十月十日止。2、关于涉案的《协议书》、版权证明及授权书中所涉及的“播映权”的性质，原告在庭审中认为就是著作权法中的放映权，从原告与亚视企业签订的协议书的内容来看，协议书所约定的“播映权”的性质与法律规定的放映权基本一致，因此可确认上述《播映权协议书》、授权书及声明中所设计的“播映权”是指放映权。3、因上述《协议书》第四条第四款及b项约定，原告若逾时未付任何版权费及有关的杂项开支，亚视企业有权撤销原告在本协议书内的独家权利并将该节目的发行权转授予第三者；《协议书》附表五第（二）项第（3）点约定，如原告未能于二000年十二月十日之前取得该节目在中国大陆发行及播映之批文，亚视企业将视为原告的报批工作不成功，亚视企业有权于二000年十二月十日后停止原告就该节目在中国大陆之一切报批工作，亚视企业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将本合同项下之一切权力及权利转归第三者。据此，本院认为，原告所取得的上述权利是独家的。4、关于该协议约定的：“倘若原告发现任何盗用或翻录该节目等违法行为，必须立即通知亚视企业并向亚视企业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据，以便亚视企业考虑以何种方法对付该违法行为。亚视企业一旦决定采取某种行动后，可以书面授权乙方（可附带任可条件）代为采取该行动”，本院认为，该约定是对该剧除放映权以外其他权利受到侵害时的约定，与原告据该协议书取得的放映权并不矛盾，原告协助亚视企业维权并不意味着放弃了该剧的放映权。5、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社会管理司发出的《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及合肥电视台出具的《授权书》和《声明》，合肥电视台作为《豪情盖天》的引进单位，亦确认该剧是由其与原告共同从香港引进，由原告向亚视企业购买取得在中国内地的电视剧放映权，且原告有权自行独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的手段追究侵犯其播映权的侵权者的法律责任。6、原告虽然没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及电视剧制作许可

但,也不是该剧形式意义上的引进单位,但缺少这种行政意义上的被许可资格,并不能消灭其依据著作权人授权而取得的民事权利。

综上,本院认定原告在2000年10月11日起至2003年10月10日止期间在中国内地拥有电视剧《豪情盖天》(普通话版本)的独家放映权,其作为权利人当然取得了在该剧实体上的民事权利受到侵害时追究侵权责任的权利,即原告对在授权期限及地区内侵害该剧放映权的行为享有诉权。

关于三被告是否侵权的问题。三被告辩称,温州电视台播放的电视剧《豪情盖天》是20集,该剧的发行许可证上记载的也是20集,而原告证明其权利来源的其与亚视企业之间签订的《协议书》中记载的是23集,两者明显不相同,应为两部不同的电视剧。对此,本院认为:1、被告温州电视台播放的20集电视剧《豪情盖天》由被告银视公司提供片源,而被告银视公司则是从原告处取得该剧的母带。同时,三被告所提交的该剧的引进许可证上记载的集数也是20集,引进单位是合肥电视台。据此,可认定被告温州电视台播放的从原告处取得母带的20集电视剧《豪情盖天》就是合肥电视台引进的电视剧《豪情盖天》。2、该剧的引进单位合肥电视台所作的声明,可与原告与亚视企业间签订的《协议书》的内容相印证,故本院认定合肥电视台引进的电视剧《豪情盖天》就是原告从亚视企业处购买取得在中国大陆地区放映权的电视剧《豪情盖天》。综上,本院认定被告温州电视台播放的电视剧《豪情盖天》就是原告从亚视企业处取得放映权的电视剧《豪情盖天》,三被告的上述抗辩证据不足,本院不予采信。

被告温州电视台与银视公司签订的《〈930剧场〉联办合同书》上,虽记载被告精锐公司为合同当事人之一,但被告精锐公司并未在该合同上签章,其在庭审中也否认签过此合同,尽管原告提交的网页广告上显示的《华东930剧场》是由被告精锐公司与银视公司共同制作、经营,但没有证据证明温州电视台的《930剧场》节目被告精锐公司参与了制作,因此在原告及被告温州电视台无其他证据证明被告精锐公司参与签订和履行了前述合同的情况下,本院认为被告精锐公司并非该合同的当事人,基于该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侵权结果不应由其负责。据此,原告指控被告精锐公司与其他被告共同参与了侵权行为证据不足,本院不予采信。

原告授权被告银视公司在江苏和福建省地区播放电视剧《豪情盖天》,但未授权被告银视公司在浙江省温州市播放该剧,被告银视公司无权在原告授权地区以外的地区播放该剧。被告银视公司在未取得放映权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该剧提供给被告温州电视台,在上述两被告合作联办的该电视台的《930剧场》节目时段播放,两被告的行为已构成共同侵权。被告温州电视台抗辩称其与被告银视公司签订的合同中已约定由银视公司承担侵权责任,因该合同书是两被告的内部协议,不能对抗权利人,上述两被告应就其共同的侵权行为共同承担民事责任。

对于被告银视公司称其是根据与原告的口头约定以《豪情盖天》电视剧补偿双方原合同约定的《茶是故乡浓》电视剧其不侵权的抗辩,因原告予以否认,在无其他证据证明的情况下,本院对其抗辩不予采信。

关于赔礼道歉的问题。赔礼道歉主要是侵犯人身权利的一种民事责任承担方式,原告指控被告侵犯的是其享有的放映权,并未提供被告的侵权行为对其商业信誉造成损失的证据,因此,本院对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公开赔礼道歉这一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关于赔偿的问题。原告主张按照被告的侵权获利确定赔偿额,所提交的证据是被告对外发出的广告价目表及检测报告中插播的广告时间。被告称该价格中包含了广告制作成本,而且该价目表并非实际签订的合同,在实际签订合同时还存在优惠、折扣等因素,被告实际的广告收入与价目表上的价格不能等同。本院认为被告的意见符合广告行业的实际情况,而原告亦无证据证明被告是按照价目表的价格实际收取了广告费,故本院认为不能直接按照原告提交的上述证据认定被告的侵权获利。鉴于原告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和被告因侵权而获得的利润均无足够的证据证明,本院根据原告作品及权利的类型、被告放映的时段及次数、放映地区的经济发展情况等具体情节以及原告因制止侵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酌情确定赔偿数额。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项、第四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福建银视联播广告有限公司、温州电视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共同赔偿原告北京银汉广告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70000元。

二、驳回原告北京银汉广告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8234元由原告北京银汉广告有限公司负担8729元,被告福建银视联播广告有限公司和温州电视台共同负担9505元,该费用已由原告预交,本院不作退回,由两被告在履行本判决第一项赔偿款时一并迳付给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杨建成  
审 判 员 黄雪梅  
代理审判员 刘冬梅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刘 婕

此文书已被浏览 129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